



112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期中業務檢討會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報告人：池書珣

報告日期：112/07/14

議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或主講人
14 : 00-14 : 30	報到及性平宣導	職訓就服中心
14 : 30-15 : 00	職業災害預防宣導	勞工局
15 : 00-15 : 10	主席致詞	王局長鑫基
15 : 10-16 : 00	失業者職業訓練 檢討報告 (含Q&A有獎徵答)	職訓就服中心
16 : 00-16 : 30	失業者職訓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	
16 : 30-17 : 20	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檢討報告 (含Q&A有獎徵答)	就業促進科
17 : 20-17 : 50	身障者職訓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	
17 : 50-18 : 10	臨時動議	
18 : 10~	賦歸	

1. 工作報告
2. 課程執行檢討
3. 業務宣導事項
4. Q & A
5. 提案討論及意見交流

工作報告



1 - 7 月 開 班 情 形

截至7/4

月份	3	4	5	6	7	8	9	10	11	12	合計
預計班數	1	6	7	7	7	4	3	2	0	0	37
實際班數	0	0	9	4	已開6 尚有8	-	-	-	-	-	19

總計辦理37班

已開訓19班

結訓0班

業務執行檢討



>>>> 業務檢討-開課前

業務檢討

招生狀況不佳

配合事項

- 1.請持續透過多元招生管道辦理招生
- 2.應根據報名狀況掌握訓練期程
並於**報名截止前**預先來函申請延訓

原定3-6月開辦21班
實際3-6月開辦13班
* 累計14班延訓/4班專案延訓

>>>> 業務檢討-開課前

業務檢討

有公司負責人參訓

ITS判定民眾**為負責人**時
請**再次確認**能否報名
若未擔任，應提供佐證資料

配合事項

確實掌握報名者參訓資格，**無勞保加保、無參加在職訓練課程、無擔任公司負責人(或董事)**，並於報名截止日、甄試日、開訓日前再次檢視學員身分

>>>> 業務檢討-開課前

業務檢討

學員重複參加職前訓練



配合事項

- 1.請於受理報名時確實瞭解重複參訓民眾之參訓動機。
- 2.經筆、面試並錄取後，於「學員參訓資格審查表」詳述錄訓之評估。

配合事項

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前訓練因應COVID-19學員權益保障措施」雖已停止適用，但仍可提報遠距視訊教學計畫作為輔導機制，**若學員確診需遠距上課，可即時啟動遠距教學，確保學員學習不中斷。**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王哲夫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23
電子信箱：kimi0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22501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前訓練因應COVID-19學員權益保障措施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起解編降階，「疫苗接種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相關規定停止適用，本部「職業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業已停止適用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旨揭措施。
- 二、旨揭措施停止適用後，參訓學員即不得再請「防疫假」，惟為保障在訓中學員之權益，針對旨揭措施停止適用當日已開訓但尚未結訓之班級，學員如於停止適用之日前曾請「防疫假」者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本署所屬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，學員於旨揭措施停止適用日前曾請「防疫假」，致累計請假（未到課）時數達全期10%者，仍得以專案核定辦理離訓，該次離訓不列入各計畫4項不得報名規定之參訓紀錄。

>>>> 業務檢討-開課中

配合事項

1. 訓練期間文書資料的簽名請使用**不可擦拭之水/油性筆**
2. 請**簽可辨識的繁體中文**
3. 落實**每日**課後文書資料檢查(含請假時數累計)
4. 請多向學員宣導**到課學習**的重要性，
經常性請假建議**多關心**學員請假因素及狀況



>>>> 業務檢討-開課中

申請職訓生活津貼資料

-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請提供一正一副各一份，**正本由本中心轉送分署**，本中心留存影本，必須蓋單位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



>>>> 業務檢討-開課中

業務檢討

學員於**參訓期間已就業**，但未告知訓練單位，在結訓才查核到該學員訓中加保

配合事項

雖已結訓
仍須依程序查核學員就業事實
並**依規定辦理離(退)訓**

配合事項

經本中心實地訪視查有以下情況：

1. 教室/講師/術科助教與原規劃內容不符合

※ 請訓練夥伴安排課程應依據原規劃內容執行。

2. 學員未完成請假程序即離開教室

※ 請加強學員受訓期間的差假管理

★ 請加強宣導，嚴禁於訓練期間推銷產品。



若學員已就業，應屬於「非失業者」，若查證屬實應辦理離(退)訓

>>>> 業務檢討-結訓後

配合事項

1.確實執行學員**就業情形**調查

※請勿強迫學員填寫不實資料

2.應依據學員工作內容認定**職種關聯性**

※勞發署今年考核各分署**就業關聯度**須達60%

※分署請各承訓單位協助於訓後就業推介時**加強就業關聯度**

>>>> 業務檢討-結訓後

業務檢討

未落實於訓後**120天內**
完成ITS「學員就業狀況登錄」

就業關聯性未key
就業成果名冊會無法列
印，需辦理補登作業



配合事項

※請辦訓夥伴務必於**時間內**完成登打

就業狀況登錄應包含：

1.未就業(含原因)

2.勞保勾稽

含學員職稱、**職種相關性**

3.切結或雇用證明學員

依據學員填寫就業資料登打



業務宣導事項



>>>> 業務宣導事項

職業訓練 LINE @



- 1、發展署預計113年職業訓練課程啟用應用管理系統，訓練單位加入官方line綁定身分
- 2、系統操作手冊(管理端、學員端)，與會後通發信件給各辦訓單位

>>>> 業務宣導事項

性 騷 擾 防 治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為建立友善職場及訓練環境，
建議各辦訓單位訂定符合性別工作平
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**性騷擾防
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**，以為因應。

>>>> 業務宣導事項

112年度

職能UP! UP!

提升職業訓練職能研習營

活動全程免費
提供接駁車服務

參與對象 — 臺南地區職業訓練單位

112/10/13 112/10/14
星期五 星期六
07:50 13:30

台糖柳營尖山埤渡假村
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60號

聯絡資訊
德鍵企業有限公司
林錫琦
06-2200699#36

facebook 搜尋 職訓繽紛 台南滿分

主辦單位 /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業中心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業中心廣告

為提升本局及承訓單位工
作人員工作職能，預定於
10月份辦理職能研習營，
請大家預留時間參與~

使命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提升勞工職能
願景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促人才公益化
服務理念專業、創新、持續改善

Q & A



Q：學員簽到可以簽英文名字嗎？

A：不行

Q：計畫變更可以事後再函送？

A：不行

**Q：簽到退表應每日統計學員
請假及請假累計時數。
(是非題)**

A : ○ (應每日統計)

**Q：公司負責人可否參加
失業者職業訓練班？**

A：不行

**Q：長期失業者身分申請職訓生活津貼
求職登記證明檢附影本即可？
(是非題)**

A : X (應檢附正本)

提案討論及意見交流



中心業務宣導

職訓繽紛臺南滿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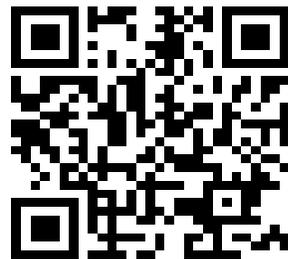
台南呷頭路



台南工作好找



台南工作好找APP



網路學堂



突破性別框架

就業莫歧視 性別無歧視



就業莫歧視

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歧視求職者及受僱者。

違反者可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騷擾要防治
雇主應盡責職場內性騷擾防治，知悉騷擾情事時應立即處理，另雇用30人以上單位應訂「職場性騷擾防治及相關懲戒措施。」

【諮詢專線】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關心您
06-2991111轉8148、6686

【台灣就業通網站】
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

您我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

- 1問**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
- 2應**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
- 3轉介**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

衛福部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
0800-788-995

衛生局免費心理諮詢預約專線
06-6377232、3352982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新住民就業服務
開創職場新活力

職訓就服中心
地址：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世紀大樓10樓)
電話：06-6330820
傳真：06-6333022
網址：<http://job.tainan.gov.tw/>

Android iOS Google Play

請下載「創職工作好找」APP 創職工作好找 APP 創職工作好找 APP 創職工作好找 APP 創職工作好找 APP

廣告

使命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提升勞工職能
願景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促人才公益化
服務理念專業、創新、持續改善

訓練深耕 品質提升

感謝配合